



迪尔凯姆 论宗教

SUR LE RELIGION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周秋良等 译

迪尔凯姆论宗教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 著 周秋良等 译

華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迪尔凯姆论宗教/(法)迪尔凯姆(Durkheim, E.)著;周秋良等译. - 1版. -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9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霍桂桓主编)

ISBN 7-5080-1931-8

I. 迪… II. ①迪… ②周… III. 宗教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129 号

责任编辑 朱利国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25千字 印数7000册

2000年1月北京第1版 200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15.00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委会

主 编：霍桂桓

副主编：林 信 鲁旭东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寅卯	王才勇	何卫平	张廷国	张百春	杨富斌
陈春文	陈 默	单士联	林克雷	林 信	强世功
韩东晖	鲁旭东	霍桂桓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总 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诌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modern thinking

LIBRARY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ML

目 次

一	评“赫伯特·斯宾塞的《神职制度》:《社会学原理》第六部分”……	(1)
二	对“居约《未来的无宗教信仰社会》”的评论……	(12)
三	《自杀论:社会学的研究》……	(27)
四	个人主义与知识分子……	(51)
五	关于宗教现象的定义……	(66)
六	“原始社会的宗教体系”笔记(一)……	(93)
七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澳大利亚的图腾体系》……	(95)
八	“原始社会的宗教体系”笔记(二)……	(161)
九	评“列维-布留尔《低等社会思维的功能》”和“埃米尔·迪尔凯姆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澳大利亚的图腾体系》”……	(163)
十	与莫斯就“弗雷泽《图腾和外婚制》第四卷”和“迪尔凯姆《宗教生 活的基本形式:澳大利亚的图腾体系》”的评论……	(168)
十一	对“当前之宗教情感”讨论的见解……	(176)
十二	《道德教育》……	(185)

一 评“赫伯特·斯宾塞的《神职制度》：《社会学原理》第六部分”^[1]

部分是因为他身体状况欠佳，斯宾塞沉默了三年半之后，最近他又出版了另一卷《社会学》。他奉献给我们的这卷著作，研究的是神职制度。与他一贯的方法相一致，他追踪了宗教生活的进化，从最早的晦暗不明的源头，直至其发育完满的阶段；他甚至还试图去勾勒其未来可能发展的轮廓。

当人们发现可以想象出一个超自然存在时，便开始有了宗教。灵魂就是这样被想象出来的最早的超自然存在。在斯宾塞社会学的第一部分中，他论述了这一信仰的历史。我们最早的祖先无法解释每天的梦与睡这一明显矛盾的双重现象，除非从每个人中都分辨出两个人来，其中一个躺卧而眠，静止不动，同时这另外的一个却穿越空间，自由漫游。这另外的一个自己——这一相似者，斯宾塞如此称呼——就是灵魂。死亡只是这两个存在者的更为长久的分离：无限期的分离。

结果,原始人想象在他周围有无数漫游的灵魂,他害怕他们,正如人们害怕任何看不见的神秘事物一样。为了回避他们恶意的后果,确保能得到他们的保护,他想尽办法以求赎罪:供奉祭品,后来又有了祈祷。作为所有宗教的初始形式,灵魂崇拜就是这样形成的。

历史上凡见得到的所有复杂精妙的宗教体系都不过是这种最早的胚芽的发展。拜物教只不过是从小对灵魂的崇拜,转化为对物的崇拜,人们认为灵魂居住于此物之中。自然崇拜只是一种语言错误的结果。一个粗陋的比喻之辞,却被原始人天真地信以为真。用来描绘伟大的自然力量的名字,被奉承为具有了某些特别可怕而又值得尊敬的人,或迟或早,传统便不再区分用这同一个词来描述的人和事物了。正是这种混淆,使得这些自然主体拟人化了,并将人类的起源与冒险经历归因于这类自然主体。

自然,每个家庭最为尊崇的灵魂是其祖先的灵魂。然而,当若干家庭联合起来,服从于某个首领的领导后,他们除了崇拜自己的祖先外,还要崇拜这一共同首领的祖先。事实上,一个如此强有力的人,其护身灵看来也当是强有力的,因此获得这些护身灵的好感是明智的。所有这些导致了多神教,每一个人都同时参与两类膜拜:其一是严格属于家庭的,另一个则是全氏族的共有。然而,在这些不同的神之间并没有质的差别。他们有着同样的角色和同样的功能,惟一能区分的是他们并非都一样的强有力。直到不同的社会开始相互作用,人们才真正想象出异质的神来。战争对这一发展所做的贡献已广为人知:征服者将被征服者和他们的神一并收服。每当一个富庶的分支从一个过大的民族中分裂出来,找到了另外的地点,在原来的祖先神之外又创造出新的神来加以崇拜时,同样的现象也会发生。因为所有的神都围绕着崇拜者的信任与忠心而相互争夺,在这些由大众想象生产出来的超自然存在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冲突。根据礼仪和祭司的技

术，信众会觉得一些神要比另一些更强大，因此，在众神之间建立起了阶层体系。渐渐地，一个至高无上的神灵出现了，其他神灵都成了他的附属，他被认为是他们权力的来源，随着思想的发展，他最终吞并了其他所有的神，成为独一无二的真正的神，多神教变成了一神教。

这就是所谓的宗教生理学，但其形态学又是什么呢？我们从功能深入到结构，从宗教观念深入到圣职制度。巫医和召灵者只是被请来与邪恶的灵魂作斗争，而祭司的职能首先是向仁慈的灵魂赎罪。对每个家庭来说，这些灵魂都是祖先们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祭司的功能最早是和个人、家庭紧密相联的，由所有的成员无分别地执行。就像所有的同质团体都不稳定一样，圣职功能也未能长久地维持这种分散状态。当家庭的权力传承开始以后，这些功能便集中到了父亲和长子手中。同时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纯粹家庭的变成了政治的和真正宗教的。它不再是仅出于对死者的悼念之情，而是出于一种责任。正如继承人被看作只是留给他的财产的临时看管者，他必须对财产的合法主人报告情况，所以当漫游的灵魂又回来使他已离开片刻的躯体复活时，丧礼的供奉便形成了由财产带来某种债务或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因为不再必定要表达生者个人的感情，而是要确保超自然存在对全家的保护，被授予供奉之责的人便承担了真正的神职角色。

长老被授予三重权力：他同时主持着家庭的、政治的和宗教的生活。随后，这三项功能失去了关联，宗教功能从其他两者中分离出来。当家庭发展成村落社区，外人也终于渗入了进来，在社区里定居。在这种情况下，控制着组合群体的长老自然得放弃他家庭的职责。但他仍然是政治和宗教的首领，因为他充当着别的家庭和他个人的祖先（全氏族的人和他一道崇拜着他的祖先）之间的斡旋者。从那时起，离十分独立的圣职功能仅一步之遥了。随着社会扩大，对政治的优先关注已占据了长老所有的注意力，他便把宗教权力委托给他的一位近

亲,神职终于确立。这一特别的器官一经形成,便不断分化整合,随着其功能的发展而继续发展,并最终发展成更为复杂更为集中的教阶制度。

多少个世纪以来,宗教的和政治的权力一直混杂在一起,所以这一分离过程非常缓慢,也不甚彻底。宗教功能和其他功能长期混合,要把它清理出来非常困难。正因为如此,在中世纪的盛期,牧师把持着真正的军事功能——这一时代是那些以往时代的最近的踪迹,那些时代,牧师负责使那个心眼小而又常常有些残忍的神的一时兴起被人明白,受人尊重。甚至到了近代,历史中仍然到处可见神职人员对国家民政、政治、法律管理的影响。因为手中把持着超自然权力,这一通常非常富有而组织严密的阶层在原始社会里不可能不具备支配性的影响。另外,通过抑制人们的心智,军事政府为他们准备好了各种奴隶制度,为宗教专制扫清了道路。自然,当产业主义取代了军事主义时,人们的精神也发生了一场革命;他们形成了抵制一切压制的习惯,宗教也在其抵制之中。根据自由契约的规则,只能有自愿的信念。同时,因为科学知识普及化,产业进步从基础上永久地破坏了超自然因果关系的先入之见。

尽管如此,宗教观念并不会消失,因为它包含了一个在原始人的迷信中就已出现的、由时间逐渐分离和发展出来的真理的萌芽。确实,灵魂崇拜暗含着这么一种信念,它认为内在事件和外在现象表现出两种不同而类似的力量,也就是说,这两种力量只是同一能量的两种不同形式,这一能量是所有生命和变化的源泉,常识可以清楚地被用于考虑到其必然性,理智却永远无力去想象它。正是这种不可知,科学无法解释,并与它发生了抵触。确实,科学清除了荒谬的偏见和幼稚的解释;然而,这里仍剩下一些超越科学知识的无法理解的内容。这一终极之谜便是宗教的目的和存在的原因(raison d'être)。随之而

来的是,如果宗教注定还要存活下去,圣职也会同样存活下去,但它将单纯化并渐渐转变。它将不再由一个高度集中的、或多或少服从于权威主义统治的团体组成,而将成为一个地方性的自治机构体系,以适合于真正的工业社会。同时,教士的功能将更多是精神的和道德的。他的职责将不再在于通过祭品等赎罪手段来安抚上帝,而在于教会我们以责任,讨论重大的道德疑难问题,以文字或由艺术方式为我们给出对人类与这一未知原因的关系的看法。

人们可以看到,这些观点的萌芽大多已在《第一原理》中提出。然而,在本书中它们被凝结成了一个体系,并得到了纵贯整个历史的数不胜数的事实的支持。在其惊人的博学之中,《社会学》的这第六部分独立于其他各部分。同时,所有这些事实都由这位出类拔萃的哲学家的伟大天才聚集组织起来。看到当代社会精练的唯心论是怎样由在所有良心中都相当微弱的鬼魂信仰中发源而来,真是令人惊服。更令人惊服的是,在这么长的进化过程中,竟找不出最细微的裂缝。一眼看去,在这些如此不相类似的教义、如此多种多样的庆典和仪式之间,似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然而,如果我们跟随斯宾塞深入表面之下,穿过外在层次,我们就会发现,同样的发展和同样的源头随处可见。

当然,这一体系难免有其他所有体系都有的缺憾,它也被理由充足地指责为过分简单化。确实,当人们考虑到宗教生活纷繁复杂时,这一表述程式看起来太有限了。人们不能不认为,根据心智由对死者的崇拜发展到对自然的崇拜来解释这一过程,实在太含糊不清。自然崇拜,长久以来一直是诗歌灵感最丰富的源泉,厌倦了其它宗教推理形式的人们近乎本能地想要回归它,我们能相信其本质和近乎奇特的原因竟会是比喻之辞和双重含义吗?人们既已阐述了区别于肉体又赋予肉体以生命的灵魂概念,为什么他们又未曾试图用它来理解自然现象呢?令人费解。既然他们想象出了在人类肉体之内存在着一

种灵魂,他们又为什么不能依此类推地想象出河流的水面底下存在一种神奇力量,控制着它的流程,或是树皮后面隐藏着一种秘密能量,为它带来了生命呢?

自然崇拜绝非由泛灵论所产生,它可能完全独立于泛灵论——被引用的许多事例都支持这一论题。此外,人们很可能会问,在这两种宗教中,后者是否并不必然处于前者前面。事实上,要能想象出通过介入事件过程从而干扰其自然进程的靈魂,人们必须已经怀疑在一连串事件中存在着秩序和序列。这一观念非常复杂,其出现只能是较晚的事:它肯定是位于最早的宗教思想之后。这就是为什么里维尔(Réville)认为,最早的宗教现象可能存在于对伟大自然力量的拟人化化身的单纯而简单的崇拜之中^[2]。

我们略带犹豫地在我们觉得没有资格说话的领域开始了争论,这又将我们引入了更重要的批驳,在这一点上,我们更敢于抨击斯宾塞。社会学常被指责为是一门非常模糊的尚未很好定义的科学,而且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很多情况下,它该当如此指责。确实,如果像它常常表现出的宏大志向那样,想要研究在社会深处能观察到的所有现象的话,那它就不是一门学科而成了科学本身。它成了无一遗余地囊括所有人类知识的完整体系。在我们看来,社会学的范围更为有限,它有着更精确的对象。如果一个事实是社会学的,它就必然不只与孤立的个人有关,而是与社会本身有关,也就是说,与这一集体存在有关。军队,产业,家庭,都有其社会功能,军队的目的是保卫社会,生产负责供养社会,家庭确保社会的更新与延续。然而,如果宗教被简化为一些与想像召来的超自然作用者有关的信念和实践的集合,那么这里面除了一个相当复杂的心理学现象的聚合体外,就再难看到别的东西了。人们甚至很容易把宗教思想想象为完全是在组织化社会之外发展起来的。所以,斯宾塞的书包括了与我们学科无关的大量问题。社会学

和宗教史是两门相互分离的学科,这一分隔必须保持。

这并非说社会学中就没有宗教的一席之地,但是社会学家必须以其特有的方式确定宗教的社会职责。我们相信,斯宾塞顺便处理过的这一问题,^[3]本该支配整个这一著作。然而,如果问题以这种说法提出,一切都不一样了。刚才上帝观念还被看作是宗教的要旨,现在它只不过是一件不重要的事了。它只是一个心理学的现象,混合在一个其重要性无法相提并论的社会学的过程之中。一旦神的观念在一些完全由个人思想影响的良心(Conscience)中形成后,它就起着象征各种传统,习俗和集体需求的作用。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不是这一符号,而是它所隐藏的和表达的东西。如果我们拿它与在某些方面和它类似的现象进行对比,我们也许能发现这一表面现象之下隐藏的是什。事实上,宗教戒律与道德令有何区别呢?它们都指向同一共同体的成员,它们都受到同样的或类似的制裁的支持,最后,如果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遭到了冒犯,不管是其中哪一个,都会在人们的意识中引起同样的愤怒、厌恶之情。如果我们重读《摩西十诫》,就会明白它们如同要求我们尊重邻居的生命和财产一样坚定地要求我们在安息日休息,以避开假神。未开化民族的历史能提供更多的支持这一论点的决定性例证。因此将这两类事实分离开来进行研究是不可能的。还有,法律也只是些由物质性制裁手段支持的戒律和命令的集合。这样,我们有了源头明晰的三类现象,它们可以有效地相互启发。维持社会均衡和使社会适应于环境状况是法律和道律的目标。这肯定也是宗教的社会职责。检验这种作用于社会的调节性影响,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社会学的一部分。社会科学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决定这一影响的内容,将它与其他影响进行比较和对比。至于这种作用是由多神教、一神教还是拜物教来执行,则无关紧要;弄懂人类怎样由一种崇拜前进到另一种崇拜和在原始人难为人知的良心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也同

样无关紧要。这些是要历史学家去确定的。而且,如果在宗教权威控制之下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变化,那也不是因为关于神的流行概念发生了转型。恰恰相反,如果观念变了,那是因为制度变了,如果制度变了,那是因为外部条件不再一样了。符号的每一改变,都以相应的象征物的改变为前提。

确实,人们通常认为这一进化是按相反的顺序发生的。斯宾塞自己也时不时地这样做。他把文明的发展过多地归因于求知精神的作用。他认为,宗教观念的这一主要进步,是由于工业社会唤醒和抚育了独立意识和自由求知的志趣。我们的观点正好相反,集体意识的职责,正如个人意识一样,可以简化为记录一些没有构成它们的事实。它或多或少真实地反映了有机体的最奥秘之处发生了什么。它也只能起这点作用。一个偏见并没有因为人们明白它是非理性的就被驱散;或者更恰当地说,人们明白它是非理性的,因为它正在被清除。当它不再能满足其功能时,也就是说,当因为外在环境变了,它不再能确保个人或群体对外在环境的适应时,混乱和不安就出现了。意识敏锐的人参与其中,觉察到一种社会直觉正在死亡,并记下这一死亡,但他最多起了一点点推动作用。毫无疑问,如果希腊和罗马的宗教被改变了,那部分地是因为哲学家们对它进行了批判性检查。他们确实对它进行了批判性检查,因为它不再能够保护由罗马征服者创造的这些大的共同体的平衡。

这样,社会学家便不会把那么多注意力放在人们和各民族构想事物的未知原因和神秘内涵的不同方式上。他将把这些形而上学玄想搁置一旁,只把宗教看作一种社会纪律。任何纪律的权力和权威都存在于习惯——由习俗固定的行为方式的总体——之中。与法律和道德一样,宗教也只是习俗的一种形式。将宗教与其他习俗形式区别开来的最主要方面,是它不但通过行为,而且还通过意识来维护自身。

它不但支配行动,也还支配观念和思想感情。简言之,宗教始于信仰,或者说,始于被毫无争议地接受和体验的任何信念。信仰上帝只是其中一种。还有很多别的信仰。我们大多数人不正如父辈信仰仁慈的上帝或圣徒一样天真地信仰进步吗?而且,我们并没有想要坚持认为除此以外宗教便没有别的东西了。很明显,对很多人来说,宗教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提供了更充足的活动余地,它为了对唯心论的需要,对无限的希望,以及在每一颗温暖的心中搅动着的隐隐不安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然而,这些想法虽然可能是不容置疑的和重要的,但它们对社会学没什么重要性,而是对内心的或个人的道德有影响力。这些现象不由个人意识(*Conscience privée*)引起,也不会产生社会影响,至少不会产生明显的社会影响。宗教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即使是在一部重要著作里我们也不可能考虑它所有的方面和所有的特征。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我们只是指出了在我们看来与社会学有关的看法,换句话说,这只是把宗教看作一种社会现象的这一方面。

如果我们从这一角度来看待事物,宗教的未来似乎与斯宾塞的预测大相径庭。要承认这种关于不可知的混乱的表象将为人们的沉思提供如此丰富的材料,并对他们的行为产生有效的影响,实在是件难事。而且,用来证明不可知存在的这些原因又常常难以令人信服。比如说,如果理智最终不能理解任何事物都是相对的,它就更不能想象绝对了。人们如何在这两种荒谬之间做出选择呢?又为何人们更偏爱后者而不是前者呢?但我们还是放下所有这些逻辑争论,把注意力集中到我们特定的观点上来吧。把宗教变成一种唯心论和大众形而上学,或把它简化为一个基于人类知识相对性和来生的必然性的深思熟虑的个人判断的集合,就是剥夺它所有的社会重要性。如果它通过超强的习惯权威,将自己强加于每一个人,那它只能是一种集体戒律;另一方面,如果它成了一种自愿接受的哲学,它就不再是别的什么东